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60
13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司法机构独立性、司法裁判、法不治罪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4
一、职责范围.....	3 - 6	4
二、工作方法.....	7	6
三、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8 - 37	7
A. 磋 商.....	8 - 16	7
B. 查 访.....	17 - 18	8
C. 与政府的往来文书.....	19 - 25	8
D.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6	9
E. 与联合国的其他程序和机关的合作.....	27 - 37	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理论问题.....	38 - 42	12
A. 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	38 - 40	12
B. 保贞节处死.....	41 - 42	13
五、标 准.....	43 - 49	13
六、反映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司法决定.....	50 - 51	14
七、国别情况.....	52 - 203	16
A. 导 言.....	52 - 53	16
B. 具体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54 - 202	16
阿根廷.....	54 - 55	16
巴 林.....	56 - 57	17
白俄罗斯.....	58 - 59	17
伯利兹.....	60 - 61	18
玻利维亚.....	62 - 63	1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64 - 68	19
巴 西.....	69 - 70	20
柬埔寨.....	71 - 75	20
哥伦比亚.....	76 - 79	21
克罗地亚.....	80 - 83	22
吉布提.....	84 - 85	23
埃 及.....	86 - 87	24
赤道几内亚.....	88 - 89	24
法 国.....	90 - 94	25
格鲁吉亚.....	95	26
海 地.....	96 - 98	26
印 度.....	99 - 101	27
印度尼西亚.....	102 - 103	2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4 - 107	28
以色列.....	108 - 111	29
肯尼亚.....	112 - 114	29
马来西亚.....	115 - 123	30
新西兰.....	124 - 125	32
尼日利亚.....	126 - 132	32
巴基斯坦.....	133	35
秘 鲁.....	134 - 141	35
菲律宾.....	142 - 150	37
俄罗斯联邦.....	151 - 152	39
卢旺达.....	153 - 155	40
斯里兰卡.....	156 - 159	40
苏 丹.....	160 - 167	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68 - 169	43
突尼斯.....	170 - 172	44
土耳其.....	173 - 184	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5 - 198	4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99 - 203	50
八、结论和建议.....	204 - 210	52
A. 结 论.....	204 - 209	52
B. 建 议.....	210	53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5 号决议提交的。这是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自从人权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确定授权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五份年度报告(另见 E/CN.4/1995/39、E/CN.4/1996/57、E/CN.4/1997/32 和 E/CN.4/1998/39)，该授权已由第 1997/23 号决议展续，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45 号决定核准。

2. 本报告第一章载述履行任务的职责范围。第二章说明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采用的工作方法。在第三章里，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在过去一年里在职责范围内展开的活动。第四章简要讨论了特别报告员认为对于形成一种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很重要的理论问题。第五章叙述了世界各地各种协会已经采用或正在采用的法官和律师的标准和准则。第六章概述了表明司法独立的重要性及其原则的司法决定。第七章概述了紧急呼吁和与各国政府的文书来往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意见。第八章载述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一、职责范围

3.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第 1994/41 号决议中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以及司法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也注意到司法机关和律师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存在着联系，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其职责包括下列任务：

- (a) 对送交特别报告员的任何重要指控进行调查和汇报调查的结论；
- (b) 不仅查明和记录对司法机关、律师及司法人员的独立性的损害行为，也查明和记录保护并加强这种独立性之工作的进展，并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在有关国家有此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c) 为提出建议，研究某些重要的具有现实意义的原则问题，以期保护和加强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性。

4. 委员会在其第 1995/36 号决议中批准特别报告员关于自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简短职称的决定，但基本上不改变其职责。

5.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5/36 号、第 1996/34 号、第 1997/23 号和第 1998/35 号决议中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对他的工作方法表示赞赏，请他就有关其职责的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另一份年度报告。

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几项决议也与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有关，他在审查和分析提请他注意的有关各国的资料时已经考虑到这些决议，尤其是：

- (a) 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1998/19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 (b) 关于司法裁判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第 1998/39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吁请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与司法裁判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吁请他们继续在这一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具体措施的提议；
- (c) 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第 1998/42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再次请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业务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 (d) 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1998/47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敦促各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 (e) 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1998/51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在各自报告中述及关于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
- (f) 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第 1998/57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特

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酌情列入可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案；

- (g) 关于劫持人质的第 1998/73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敦促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
- (h) 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 1998/74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要求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 (a) 就如何防止出现侵犯人权事件提出建议；
 - (b)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时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取得的进步；
 - (c) 继续与有关条约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 (d) 在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以及本身对这些资料的意见并酌情包括对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步的评论；
 - (e) 定期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或妇女尤其易受其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以确保有效地保护妇女的人权；还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载明对回应行动的意见并酌情载述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另外在其报告中述及关于各政府可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援助的建议；并建议特别代表、专家和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也考虑如何提高公众对人权的意识和关注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情况；
- (i) 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98/76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儿童面临危险和权利受到侵害的各种情况，并应考虑到儿童委员会的工作；

二、工作方法

7.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的第五年里继续遵循其第一份报告(E/CN.4/1995/39,第 63-93 段)中叙述的工作方法。

三、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磋商

8. 特别报告员在 1998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 日期间访问了日内瓦，举行了第一轮磋商，以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报告。在此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拉丁美洲区域集团、亚洲区域集团和西方集团的代表，向他们简要介绍了他作为特别报告员完成的工作，并答复他们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他还会见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桑给巴尔议会代表和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 Pierre Cornillon 先生。此外他还为有关非政府组织举行了情况简介会，单独会见了几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关于北爱尔兰问题的情况简介会。在此期间，特别报告员还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

9. 特别报告员在 1998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期间访问了日内瓦，举行其第二轮磋商，并出席了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第五次会议。在此期间，他还同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政府的代表举行了磋商。

10. 应美国国会国际关系委员会国际合作和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1998 年 9 月 29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一次关于他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E/CN.4/1998/39/Add.4)的圆桌讨论会议。

11. 特别报告员从华盛顿前往纽约，在联合国总部法律顾问办公室，他就代表联合国查访的专家的豁免问题向国际法院提出诉讼之事项进行了磋商。

12. 在华盛顿和纽约，特别报告员就与他的职责有关的事项同非政府组织和律师们举行了会议。

13. 1998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日内瓦，进行其第三轮磋商，在此期间，他会见了巴基斯坦和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活动与方案处处长。

14. 在 1998 年 5 月 24 至 26 日访问比利时之前，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停留一天，进行磋商。访问以后，他返回日内瓦，在 1998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期间，他一直在日内瓦起草本报告。

15. 12 月 1 日至 4 日，特别报告员在伦敦同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举行了磋商，这些组织和个人就他 1997 年 10 月 20 日至 30 日对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进行的访问向他提供了后续资料。

16. 12月7日至10日，特别报告员在海牙出席了国际法院关于代表联合国查访的专家的豁免权问题的听证会。在此期间，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荷兰外交部长，讨论了与其职责有关的问题。听证会以后，他返回日内瓦，在1998年12月10日至12日期间，最后确定本报告。

B. 查 访

17. 特别报告员在1998年11月23日至27日期间对比利时进行了一次后续查访。关于这次查访的报告将在新年里最后定稿，因此无法以书面形式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但无论如何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本报告的概要。

18.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通知埃及政府，他希望进行一次就地调查。他还提请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突尼斯和土耳其政府注意他以前提出的关于查访这些国家的请求。

C. 与政府的往来文书

1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向以下八个成员国转交了11项紧急呼吁：阿根廷、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马来西亚(2)、秘鲁(3)、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

20. 为了避免不必要地重复其他专题报告员和国别报告员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一年里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一起代表一些个人向以下六国政府转交了九项紧急呼吁：巴西(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尼日利亚(3)(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菲律宾(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斯里兰卡(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苏丹(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苏丹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

21. 特别报告员向以下18国政府转交了19份函文：柬埔寨、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肯尼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

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2)、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 特别报告员还同其他特别报告员一起向以下政府转交了两份函文：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向苏丹政府转交了函文，并与对妇女的暴力、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函文。

23. 特别报告员从以下四国政府收到了对紧急呼吁的答复：哥伦比亚、菲律宾、苏丹、土耳其。

24. 从以下八国政府收到了对函文的答复：哥伦比亚、法国、印度、肯尼亚、斯里兰卡、苏丹(2)、突尼斯、土耳其。从以下国家政府收到了其他函文：巴林和秘鲁(3)。

25. 特别报告员除了参加特别报告员会议以及共同采取紧急行动和向有关政府转交函文以外，还重申他要求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对突尼斯进行查访，评估见解自由方面的人权情况和法官与律师的独立性。

D.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6.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继续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并感谢这些组织在这一年里提供的合作和协助。

E. 与联合国的其他程序和机关的合作

1.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27. 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配合。正如前文所表明，为了避免重复，他尽可能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一起采取行动。在有关其职责的问题上，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提到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

2. 联合国秘书处国际防止犯罪中心

28. 在其第三份和第四份报告(E/CN.4/1997/32,第 26 - 37 段; E/CN.4/1998/39,第 23 - 24 段)中,特别报告员提到原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监督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情况方面的重要性的和特别报告员密切配合该司的必要性。

29.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1998 年 4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并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指出,鉴于防止犯罪和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不仅需要国际社会的合作,而且还需要各国政府组织其国内司法系统迎接挑战的政治意愿。一个主要机构必然是司法机构,辅之于一种有效的检察工作和独立的法律专业。但各成员国必须采用和批准统一的国际标准来组织其司法系统,唯有如此,各成员国之间才能够为制止这些全球性威胁进行有效的合作。《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为成员国规定了适用其国内司法系统的一般准则。

30. 他还说,在他被授权和被任命以来的四年里,他在就指称的损害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的现象进行干预时提请成员国注意这些标准。回应可以分成以下四类:(a) 有些成员国充分认识到这些标准并努力运用这些标准;(b) 有些成员国认识到这些标准,但由于某种原因而抵制这些标准;(c) 有些成员国认识到这些标准,但由于缺乏人力和物力而无法运用这些标准;(d) 有些成员国没有认识到这些标准。

31. 特别报告员欢迎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国际防止犯罪中心为监督采用和适用这些标准而展开的工作。他注意到,两年前,该中心曾向成员国发出调查表,以便查明采用和适用《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尽管不到 50%的成员国对该调查表作了答复,但这并不妨碍该中心继续收集资料。在这一方面,他敦促委员会核准提交第七届会议的两份关于律师和检察官的调查表草案。

32. 他还敦促对答复采取切实的后续行动,处理和评估答复,查明有关国家的实际情况,并建议征求律师协会和参与司法裁判的其他团体等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在这一方面,他欢迎 1998 年举行的关于国际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对国内惯例的影响的 Onati 讲习班提出的建议。

33.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许多成员国,特别是转型国家,认识到这些标准,但由于资金困难而无法运用这些标准。这些国家改组司法系统需要大量专家和技术援助。他欢迎该中心为解决这一严重问题作出努力。同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正在优

先考虑向这些国家提供这一方面的技术援助。高级专员正在展开的一个项目是编写一份法官全面培训手册。

34. 最后，他欢迎执行主任 Pino Arlacchi 先生的开幕词。他在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中为该中心确定了六个目标。特别报告员指出，所有这些项目都是切合实际的。特别报告员完全支持有必要提高公众对联合国标准和准则的认识。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处

35. 正如其第三份和第四份报告(E/CN.4/1997/32, 第 31 段; E/CN.4/1998/39, 第 26 段)所指出，特别报告员正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处合作编写法官和律师培训手册，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出席了一次审查手册草案的专家会议。草案将在专家会议与会者所提出的实质性评论的基础上修订，将在人权署技术合作方案为法官和律师举办的培训班上试用，然后再最终出版。特别报告员预期，这一手册将是对法官和律师进行有关国际人权标准培训的一个全面的课程，可根据具体国家需求和法律制度酌情修改。

宣 传 活 动

36. 正如其第三份和第四份报告所指出，特别报告员认为，基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宣传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法律专业对于在民主社会中尊重法治的重要性，是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一部分。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继续受到邀请，到一些法律论坛、研讨会、会议和培训方案去演讲。由于有其他一些承诺，特别报告员无法接受所有的邀请。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还是接受了下列邀请：

- (a) 3 月 23 日，应全国司法委员会的邀请，他在布鲁塞尔在比利时全国法官首次大会上作了关于“司法机构独立性”的讲演。
- (b) 6 月 4 至 6 日，应挪威法官协会的邀请，他在特龙黑姆挪威三年度法官大会上就“全面看待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攻击、危险和当今的状况”发表讲演。

- (c) 6 月 12 日至 14 日，应国际律师学会人权研究所的邀请，他在香港在关于世界各国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情况的一次会议上就“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作了讲演。
- (d) 7 月 20 日至 22 日，应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邀请，他在南非开普敦参加了其三年一次的会议和关于正在演变的世界上法治问题会议，他在一次小组讨论会议上就“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和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作了讲演。
- (e) 10 月 5 日至 7 日，应英联邦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的邀请，他在塞浦路斯拉纳卡在一次关于英联邦司法机构发展和保持生气勃勃的人权环境的作用的研讨会上就“保护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的国际和区域标准和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作用”作了讲演。

37. 特别报告员在这些大会和研讨会上的讲演由会议组织者发表，供进一步散发。

四、理论问题

A. 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

38.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载有一些条款保障检察官的独立性，但约定对起诉酌处权进行司法监督。特别是，如果根据《规约》第 13 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规约》某一缔约国向检察官提交一种情势，该法院可行使其管辖权。或者根据第 15 条(1)款，“检察官可以自行根据有关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资料开始调查”。第 15 条第 2 款至第 6 款规定了检察官在这一方面的权力和职责，包括检察官有义务向该法院预审法庭提交其认为“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的依据。第 15 条第 6 款规定；“检察官在进行了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初步审查后，如果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构成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即应通知提供资料的人。这并不排除检察官审查根据新的事实或证据，就同一情势提交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规定连同某些其他规定描述了检察官充分程度的独立性。

39. 然而，题为“推迟调查或起诉”的第16条引起了严重的关注。第16条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向本法院提出要求，在其后十二个月内，本法院不得根据本规约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同样条件延长该项请求。”第16条让安全理事会发挥很大的作用，授权它将调查或起诉推迟一年或更长时间。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于其政治上敏感的情势无疑会行使否决权，由于排除了对这种情势的司法审查，根据安全理事会如何在引发该法院调查和起诉权力方面发挥的政治作用，这种政治作用可能会严重损害该法院的司法独立性。

40. 因此特别报告员高兴地看到《罗马规约》获得通过，但仍然严重担心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可能对检察官的职责进行政治干预。但愿安全理事会明智地行使权力并以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为重。

B. 保贞处死

4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所谓的“保贞处死”的问题，据报告，这种现象发生在中东、拉丁美洲和南亚的一些国家里。在这些国家里，丈夫、父亲或兄弟在为了维护家庭名誉而杀死其妻子、女儿或姐妹以后逍遥法外。她还收到了关于在土耳其发生此类案件的报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对“保贞处死”者的判刑通常轻得多，因为法院将为维护家庭名誉而杀人罪视为一种减轻处罚的情节(见 E/CN.4/1998/39, 第74-75段)。

42. 这种情况引起了特别报告员的严重关注。他将继续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研究这一现象。他们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其研究成果。

五、标 准

43. 在其第二份和第三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亚太法律协会地区的《司法机构独立性北京原则声明》。

44. 英联邦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英联邦议会最高地位和司法独立性拉蒂默豪斯准则》。这套准则是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联合王国拉蒂默豪斯举行的英联邦议会协会、英联邦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英联邦律师协会和英联邦法律教育协会的代表会议上通过的。这套原则涵盖司法自主、资金、培训、道德和责任机制问题，将提议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审议，由英联邦各成员国切实执行。

45. 英联邦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10 月 5 日至 7 日前往塞浦路斯拉纳卡参加一次关于这些准则的研讨会，特别是参加关于执行机制的讨论会。特别报告员在该研讨会上讲演时指出，英联邦政府首脑通过这些准则以后，他在与英联邦各国政府交涉时，除了《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北京宣言》以外，他还将提到这些准则。

46. 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想提到部长委员会 1994 年 10 月 13 日在第 518 次部长助理会议上通过的欧洲理事会关于法官的独立性、效率和作用的第 R(94)12 号建议。

47. 《英联邦拉蒂默豪斯准则》通过以后，除了《联合国基本原则》以外，现在有两套政府间标准。

48.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国际法官协会这一非政府协会正在通过一套称为“世界法官宪章”的标准。

49. 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有关组织制定促进和保护司法独立性的标准表示赞赏，但也对标准可能扩散表示一定程度的关注。如果需要以这些增加的标准来弥补《联合国基本原则》留下的空白，那么就可能需要对《基本原则》进行审查。

六、反映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司法决定

50. 特别报告员欢迎加拿大、挪威和印度最高法院的下列裁决强调司法独立性重要性及其原则。

- (a) 在“1997 年爱德华王子岛省法院法官和其他人的薪酬”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在解释 1867 年《宪法法案》第 96-100 节和《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S.11(d)节时认定，司法独立是一项不成文的准则，已

经成为一项原则，不仅适用于加拿大的高级法院，而且适用于所有法院。

- (b) 挪威最高法院在“1997年12月第82 B/1997/108/1957号案件中 Jens Viktor Plabte 诉国家”一案中判定，临时法官由于没有象永久任命的法官那样在任期安全方面得到保护，因此不适用于判决国家或任何国家机关作为一方的某些争端。该法院特别指出：

“法院在与立法权和执法权的关系方面保障对公民实行法制；法院可以审理法律的合宪性并拥有审查政府决定的司法权。由于国家在法院裁决的大量案件中作为一个当事方，因此极为重要的是，寻求法制的公众可以充分相信各法官能够作出判决，而不必担心其地位受到任何不利的影响。根据《挪威宪法》第22节，法官不得被罢免，因此对于寻求法制的公众相信法官的客观性是极为重要的。

“临时法官的地位没有象永久任命的在职法官那样得到保护。由于实际情况，而无法完全避免聘用临时任命的法官，但由于其地位受保护方面的差别，聘用他们往往受到反对，因此尽可能加以限制。最高法院也强调了这一点，特别见《Rt.1984》第979页和《Rt.1995》第506页。”

- (c) 最近于1998年10月，印度最高法院在1998年第一号特别参考(JT1998 (5)S.C)一案中审查其1993年关于根据《宪法》规定任命最高法院和高级法院法官的程序的决定时判定，根据“同印度首席法官磋商”这一提法，在编写印度首席法官的意见时，应同多数法官磋商。仅仅首席法官的个人意见并不构成宪法规定意义上的“磋商”。这项决定消除了该法院1993年关于唯有首席法官的意见为尊的裁决(法律界同仁中通常称为“第二法官案”)引起的疑虑。

51.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原则10规定：“任何甄选司法人员的方法，都不应有基于不适当的动机任命司法人员的情形。”因此甄选机制决不应属于任何名人，而不论他如何权势显赫。印度最高法院的这项判决将为司法独立性的法理学增添光彩。

七、国别情况

A. 导 言

52. 本章概述在 1997 年 12 月 1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0 日期间转交有关政府的紧急呼吁和来文,以及在 1998 年 1 月 29 日至 1998 年 12 月 15 日期间从有关政府收到的对指控的答复。此外,特别报告员在本章中提到与其职责有关的其他机制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在认为有必要时加上了自己的意见。他想强调指出,本章中的呼吁和来文完全是根据直接向他转交的资料提出的。如果资料不充分,特别报告员就无法作出反应。他还承认,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问题不仅仅限于本章中提到的国家。在这一方面,他想强调指出,本报告的读者不应该认为,本章中没有提到某一国家,就表明特别报告员认为该国的司法机构没有任何问题。

53. 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本报告时注意到以下同事的报告:委员会卢旺达人权情况问题特别代表米歇尔·穆萨里先生;海地人权情况问题独立专家阿马达·迪恩格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伊日·丁斯特比尔先生(特别报告员按国家分别述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各份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代表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和柬埔寨人权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

B. 具体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阿 根 廷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54. 1998 年 8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就联邦法官 Roberto Marquovich 对安全部队在 1976 年至 1978 年期间绑架非自愿失踪父母的子女事件进行调查问题发出紧急呼吁。据来文方称,1998 年 6 月 9 日, Marquovich 法官命令逮捕阿根廷原武装部队司令和第一届军政府总统豪尔赫·拉斐尔·魏地拉。有消息说, Marquovich 法官及其家属受到死亡威胁。另据报告,1998 年 7 月 3 日,人权律师 Sergio Smietniansky

受到威胁，在此几小时之前，联邦警察驱逐了 50 个家庭，而该律师曾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弗洛雷斯区的一个市政府所在地为这些家庭辩护。

意 见

55. 特别报告员等待该国政府对该函件作出答复。

巴 林

政府来函

56. 1998 年 5 月 5 日，巴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函特别报告员，并附上巴林伊斯兰自由运动于 199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一项新闻声明的译文。该新闻声明声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曾两次要求参加该委员会会议的巴林代表团停止对 Shaikh Al Jamry 的酷刑和凌辱。该常驻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雅各布·S·塞莱比先生阁下在整个会议期间从未向巴林代表团提出过 Al Jamri 的问题。该常驻代表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这些恐怖集团不遗余力地试图操纵联合国机关和系统，造谣煽动已经到了何种地步。”

意 见

57. 特别代表感谢巴林国致函，并注意到函件的内容。

白俄罗斯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58. 1998 年 10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就律师 Vera Stremkovskaya 女士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据报道，该女士被召唤到律师委员会和司法部谈话。据来文方称，Stremkovskaya 女士被告知，她被指控违反了法律道德，这显然与她于 1998 年 9 月 23 日在国际人权联盟的一次情况简介会上的发言有关。她被告知，她将被取消律师资格。据认为，该委员会主席团将于下一周举行会议，设立一个委员会，以 Stremkovskaya 女士在国外期间的不符合道德的非法行为为理由取消其律师资格。

意 见

59. 特别报告员等待该国政府对该函件作出答复。

伯 利 兹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60. 1998年10月18日，特别报告员就伯利兹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Manuel Sosa 可能被免职之事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根据所收到的资料，首席法官 Sosa 是总理任命的。根据《宪法》，总理请当时的反对党——人民统一党领导人就这项任命提出意见，但后来要求推迟这种磋商。但还是作出了任命。据报告，人民统一党经过大选重新掌权以后，司法部长将迫不及待地采取某些措施来废除这项任命。据称，即将采取的措施是违反《宪法》规定的撤消首席大法官职务的程序的。

意 见

61. 特别报告员等待该国政府对该函件作出答复。

玻利维亚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62. 1998年2月19日，特别报告员就律师兼玻利维亚常设人权大会主席和意见调查官候选人 Waldo Albarracin 先生向该国政府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据报告，Albarracin 先生及其两个子女于1998年2月5日受到电话威胁。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他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曾于1997年2月4日就 Albarracin 先生以前遭到的死亡威胁联合发出一项紧急呼吁。

意 见

63. 特别报告员等待该国政府对该函件作出答复。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53/322, 第 27-29 段)中报告说, 1998 年 5 月 20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司法部长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机构之间法律援助的规章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65. 1998 年 7 月 31 日, 高级代表对黑塞哥维那——内雷特卡县执行了一项《法庭法》, 按照联邦新制度改组该县的司法机构。根据新法, 在莫斯塔尔县将设立一个普通法庭, 该县法官的族裔组成将反映 1991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

66. 有关县当局之间签订一项协定以后, 今年中波斯尼亚成了设立一个司法任命委员会来审查所有申请以确保不偏倚和公正挑选过程的第一个县。

67. 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一项联合新闻声明中表示, 它们严重关注 1998 年 10 月 6 日萨拉热窝州法庭下一审判的公平性: 判决易卜拉欣·杰多维奇犯下危害平民战争罪行, 并判刑 10 年。据观察, 有几种行为违反了规定, 例如侵害了向法律顾问咨询的权利以及法院即决拒绝 30 名辩方证人, 因此令人严重怀疑法院的不偏不倚性(A/53/322/Add.1, 第 8 段)。

意 见

68. 特别报告员对易卜拉欣·杰多维奇审判案表明严重关注, 并将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联系。

巴 西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69. 1998 年 7 月 2 日, 特别报告员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就圣保罗州 Aracatuba Antônio Profirio dos Santos 维护人权中心律师 Edna Flor 女士和 Donizetti Flor 先生联合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据认为, 他们于 1998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收到了一个身份不明的人通过电话向他们发出的死亡威胁, 据称此后有人在他们的办公室

面前扔了两颗自制炸弹。来文方声称，这些死亡威胁可能是对这两个律师谴责民事警察和军事警察成员造成的几起酷刑事件的一种报复。

意 见

70. 特别报告员等待该国政府对该函件作出答复。

柬 埔 寨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71. 1998年3月11日，特别报告员就司法部长 Chem Snguon 发出的一项命令向该国政府发送一份函件。该司法部长命令暂停三位上诉法院法官的职务，并无视他们于1997年12月26日根据上诉推翻一个国内法庭于1997年6月对 Chau Sakhon 的判决。据来文方称，没有任何法律条款规定该部长有权暂停法官的职务。

柬埔寨人权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72. 柬埔寨人权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53/400, 第73-80段)中报告说，总的来说，在建立《柬埔寨宪法》所要求和为了加强柬埔寨的法治所必需的体制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治安法院最高委员会于1997年12月第一次举行会议，其待审案件严重积压。

73. 此外，1998年该国对于任命程序的合法性和任命柬埔寨宪法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资格有严重的争议。

74. 该报告还指出，1998年，司法问题继续经常受到行政当局的干扰和军方的恐吓，而且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

意 见

75.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监督转变进程，特别是司法独立性方面的转变进程。

哥伦比亚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76. 1998年4月19日，特别报告员就著名律师和人权维护者 Eduardo Umaña Mendoza 先生被暗杀事件向该国政府发送了一份函件。据来文方称，伪装成新闻工作者的两名身份不明的男子和一名身份不明的女子于1998年4月18日在波哥大市 Umaña 先生的办公室里进行了暗杀。另据报告，Umaña 先生由于担任人权律师，几年来收到许多死亡威胁。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他关于访问哥伦比亚的报告中载述了 Umaña 先生就对他的死亡威胁的性质和他拒绝国家所提供保安的理由提供的证词(见 E/CN.4/1998/39/Add.2, 第123和第124段)。另据报告，在 Umaña 先生被谋杀之前，另外两名人权维护者已经被暗杀——María Arango Fonnegra 女士于1998年4月16日在波哥大被暗杀，Jesús María Vallen Jaramillo 先生于1998年2月27日在麦德林被暗杀。Vallen Jaramillo 先生曾经担任过律师和安蒂奥基亚人权委员会主席。

政府来函

77. 1998年2月11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事关有人就“José Alvear Restrepo”律师集体成员 Alirio Uribe Muñoz、Miguel Puerto Barrera 和 Rafael Barrios Mandivil 这三名律师提出的关于威胁和迫害的指控。该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波哥大圣菲地区当局反恐怖主义部门在查阅其档案以后没有发现存在关于就这些律师问题谴责国防军第十三旅的任何证据，恰恰相反，反恐怖主义部门正在调查对这些人的威胁。在这一方面，反恐怖主义部门声称，对 Rafael Barrios Mandivil 受到威胁之事进行的调查正在取得进展。这项调查于1994年8月10日开始进行，调查工作正在移交给有关当局。1997年12月15日，这场调查同对 Alirio Uribe Muñoz 和 Miguel Puerto Barrera 受到威胁案件进行的调查结合起来。此外，行政保安司告诉局长，保护局正在对这些律师受到威胁之事进行技术研究。这项研究将提交规则和风险评估委员会。该委员会采取的任何步骤将通报特别报告员。

78. 1998年4月16日,该国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答复了其1997年11月17日关于 Alirio Uribe Muñoz、Miguel Puerto Barrera 和 Rafael Barrios Mandivil 三名律师受到死亡威胁和迫害的信件。哥伦比亚当局重申,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有情报资料指控 Alirio Uribe Muñoz 参加支持 Union Camilista del Ejercito Nacional de Liberacion 的网络。此外,没有发现任何司法证据表明,他被国防军第十三旅宣布为攻击目标。相反,他们感兴趣的是从告发人收到资料来澄清何时何人进行这种威胁,以便进行纪律或刑事调查。

意 见

79. 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作出答复。但他指出,其1998年4月19日关于 Eduardo Umaña Mendoza 被暗杀事件的信件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克罗地亚

8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指出,尽管地方和国际人权组织推动和支持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司法机构,但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这种机构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例如,1998年5月底,最高法院院长米兰·武科维奇指示各国内法院不要向国际组织提供有关其工作的资料。这一行动被解释为他试图遏制正当的监督活动(A/53/32, 第56-57段)。

8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报告说,1998年10月1日,在有争议的惩戒程序结束时,全国司法委员会裁定同意把克罗地亚前最高法院院长克伦期拉夫·奥卢机克撤职。奥卢机克先生现在可以向县法院提出上诉。有人质疑奥卢机克先生在审判期间的辩护权是否被剥夺(A/53/322/Add.1, 第21段)。

82. 1998年9月10日开始的对所谓苏多罗维茨集团的4名被告进行的战争罪审判继续进行。4名被告获准复审而没有受到拘留,通常以他们被控告的罪名来说是必须拘留的。另外,正在进行的戈兰·胡索柔维克战争罪审判案原定于1998年9月1日至3日举行的另一次审讯被推迟。

意 见

83.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就克罗地亚的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法律专业问题继续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联系。

吉 布 提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84. 1998 年 3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就吉布提前议员 Ahmed Boulaleh 先生、Ali Mahamade Houmed 先生和 Moumin Bahdon Farah 先生案件向该国政府发送了一份函件。据来文方称，1996 年 6 月 15 日，上述人士的议员豁免权被取消，以便对他们冒犯国家元首的行为进行起诉。他们在一份新闻公报中“庄严呼吁所有激进分子……和吉布提人团结起来并动员起来，通过一切合法与和平的手段挫败哈桑·古莱德·阿普蒂敦总统蓄意通过恐怖和武力进行统治同时践踏我国的宪法和共和国体制的政策。”宪法法院了解了对这项决定提出的申诉以后，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判定：“由于没有对有关代表进行审理……构成了对辩护权的公然侵犯”。尽管该国最高司法机关作出了这项决定，但低级法院仍然判定他们犯有冒犯国家元首罪，因此于 1996 年 8 月判处他们 6 个月监禁、巨额罚款，甚至剥夺其公民权利 5 年，这意味着他们将不能参加议员竞选。来文方声称，这种审判是不公正的，特别是在审判举行前不久，司法部长违反现行法律，调动和解除了上诉法院的 4 位法官和管教庭一些成员的职务。来文方还报告说，宪法法院院长被免职，3 名前议员的一名律师 Aref Mohamed Aref 先生被指控犯有欺诈行为，据称，起诉方没有提出任何事实来证实这种指控。

意 见

85. 特别报告员等待该国政府对该函件作出答复。

埃 及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86. 1998 年 10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一份函件，事关埃及律师协会和该国地区律师协会被解散并随后任命财产查封员来管理埃及律师协会和各地区协会。据报告，法院任命的财产查封员在法律界的惩戒诉讼中起作用。来文方还声称，该国政府以关于有资格参加律师理事会领导人竞选的这些人的登记资料不足为借口阻碍埃及律师协会律师理事会的选举进程。

意 见

87. 特别报告员等待该国政府对该函文作出答复。

赤道几内亚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88. 1998 年 8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就律师 José Oló Obono 问题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份函件。该律师于 1998 年 7 月 21 日在家里被逮捕，被拘禁在马拉博警察局，然后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被临时释放。据称，Oló Obono 先生之所以被逮捕，完全是因为他试图拒绝作为证据接收由于据称参与 1998 年 1 月 21 日袭击比奥科岛军营而受到审判的被拘留者在酷刑下所作的陈述。来文方还报告说，Oló Obono 先生和该案件涉及的另一名律师——Colonel Lorenzo Ondó Ela Mangué 在向法院通报了这些被拘留者一贯遭受酷刑的情况以后遭到了死亡威胁。另据来文方报告，Oló Obono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受到了有辱人格的待遇。具体地说，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该律师被迫洗车和清扫街道，并被迫在牢房里用一个纸箱作为厕所。

意 见

89. 特别报告员正在等待政府对此信函作出答复。

法 国

政府来函

90. 法国政府于 1998 年 2 月 13 日致函特别报告员，对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的信函作出答复。特别报告员在其信函中要求得到有关法国律师协会为抗议司法部门缺乏资金而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组织的律师罢工的情况(见文件 E/CN.4/1998/39, 第 68 段)。法国律师协会声称，缺乏资金的情况损害了法国司法系统的独立性。

91. 法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虽然法国的许多司法部门确实存在着案件大量积压而且案件听证长时间不正常地拖延等情况，但政府部门完全了解这一问题，并正在着手予以解决。在此方面，法国政府在其信函中附带了法国司法部长提出的司法改革的案文。这一改革的目的是使司法系统更加有效，同时加强其独立性。关于这一改革，法国政府指出，在本阶段要对这一改革作更多的陈述还为时过早，在本月末国民议会将对拟议的改革进行一次辩论。然后政府将编写和颁布拟订的法律。

92. 法国政府承认，司法系统工作的大量积压仍然是 1997 年 11 月 6 日罢工的主要原因，但它认为这一情况和法国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之间难以产生直接联系，并指出，法国是要求各缔约国尊重司法部门独立性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也指出，所有这些公约都允许司法程序中存在合理的延缓。法国政府还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尽管法国有时因为这种延缓而遭到批评，特别是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法庭上受到这种批评，但没有人在司法部门独立性这一根本问题上对法国提出批评。

93. 法国政府最后指出，特别报告员提及的司法制度独立性的根本原则并未受到司法程序的延误的损害。

意 见

94.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对法国的司法改革的进展进行监测。

格鲁吉亚

95.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8/ 39, 第 71 段)中,提及了格鲁吉亚政府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发来的一封信函,这封信函转交了由格鲁吉亚议会于 1997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一般管辖权法庭的基本法,以及评估格鲁吉亚的司法状况的一份文件。格鲁吉亚政府希望征求高级专员对这一基本法的意见。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指出,他还未能完成对这些材料的研究。他将向格鲁吉亚政府直接转达他对这些文件的意见。

海 地

96. 海地问题独立专家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3/355,第 22 段)中说,在过去一年中,海地已开始面临建立一个人人能够利用的现代化、有效、独立、民主、平等的司法制度。在进行这一改革时,海地受益于一个由欧洲委员会资助的向司法制度改革筹备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司法制度改革筹备委员会将提交一份报告,对海地司法制度改革的必要环节和一项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97. 此外,司法部还设立了一个“控制预防性拘留局”,以处理大量遭受预防性逮捕的受拘留者的问题,这些受拘留者已遭受监禁,但还未受到审判和定罪。根据这项行动,法官定期对各监狱进行访问,以便处理一些积压的案件。

意 见

98.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就改革提案问题与海地问题独立专家保持联系。

印 度

致印度政府的信函

99.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9 月 1 日致函印度政府,就他收到的关于律师兼人权捍卫者 Daljit Singh Rajput 据称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被旁遮普邦警察逮捕的指控表示关切。据报道,已经对他就策划死囚犯逃离坚迪戈尔的布雷尔监狱的阴谋提出了两项指控。他要求保释的申请已于 1998 年 8 月 4 日受到拒绝,据报道是由于对他所

提出的指控十分严重。又据进一步报道，警察对遭受拘留的人进行了审问，并企图说服他们把人权律师牵连到阴谋之中。为此，若干名律师亲自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向旁遮普邦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交了一份请愿书，呼吁他预防对他们的强行逮捕，并请他确保未经高等法院的许可不得逮捕律师。在此请愿书上签名的有 Nakiran Singh、Amar Singh Chahal、Rajvinder Singh Bains、Ranjan Lakhanpal、Puran Singh Hundal 和 Arunjeev Singh Walie.

印度政府的来函

100. 印度政府在于 1998 年 3 月 9 日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转达了对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8 月 1 日关于对 Jagmohan Singh 先生的骚扰和恐吓一信(E/CN.4/1998/39, 第 77 段)的答复。旁遮普邦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它对特别报告员转达的指控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这些指控均为无稽之谈。旁遮普邦政府指出，警察确实搜查了 Jagmohan Singh 先生的住所。但这一行动是由于有人向 Khanna 警察局提出了声称 Singh 先生隐藏著名的恐怖分子的刑事指控后进行的。为了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对 Singh 先生实施了逮捕和审讯，并对他提出了两项指控。但是，随后撤消了对他的所有指控。所谓 Singh 先生的住所遭到 100 多次搜查的指控是完全毫无根据的。而且有关 Singh 先生遭到严厉审问且将他的照片公开悬挂在一个警察局的指控也是毫无根据的。上述事件是多年前发生的，此后 Singh 先生通过一份誓言书通知有关当局说，他目前正过着正常平静的生活，并对当地警方的行为没有任何抱怨。

意 见

101. 特别报告员对印度政府表示感谢，并高兴地注意到，已宣布 Singh 先生无罪。特别报告员正等待对他于 1998 年 9 月 1 日发出的信函的答复。

印度尼西亚

致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信函

102.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就 Desmond J. Mahesa 先生的失踪致函印度尼西亚政府。Mahesa 先生是一位律师，年龄 33 岁，为 Nusantara 法律援助研究所雅加达分所的主任。据有关来源声称，Mahesa 先生于 1998 年 2 月 3 日受到军事情报机构特务的查访后一直未再露面。有关人员报告说，据悉，Mahesa 先生已受到军事情报机构 BIA 的非法拘留。有关人员还表示担心，他可能会遭到身心折磨。

意 见

103. 特别报告员正等待印度尼西亚政府对此信函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4. 特别报告员已经注意到了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1999/32)。在此报告中，特别代表指出，在伊朗伊人们已经开始对司法和法律制度开始进行辩论。特别代表获悉，迈吉利斯本月将对已在迈吉利斯司法委员会中讨论两年之久的一项关于民事法庭和革命法庭的法庭改革法案(包括大约 800 条)进行辩论。

105. 特别代表报告说，需要对教士法庭进行改革，这一法庭基本上是一种强行武断且神秘莫测的审判庭。这种做法势必会剥夺被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106. 1997 年，在颁布了一项新的迈吉利斯法(根据这项法律，候选人将受到法官法庭的甄别)之后，对律师执行理事会的职务进行了选举。律师协会已开始处理律师短缺以及伊朗民众获取律师的协助的问题。

意 见

107.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与特别代表保持联系，以获取有关这些发展的更多情况。

以色列

108. 特别报告员已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调查以色列影响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上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为的报告(A/53/661, 第 118 至 119 段)。特别委员会报告了因没有合法入境许可而被以色列拘留且在没有合格的法律协助情况下受到草率审判的人士的状况。据报道, 许多囚犯不了解他们的权利, 而且由于没有律师为他们提供咨询, 这些人往往因犯有不需要拘留的罪行而受到重罚且必须支付大笔罚款。

109. 特别委员会还报告说, 没有适当的法律程序可循。军事法庭往往由没有法律背景的军官组成, 其中一些人是巴勒斯坦人所熟知的持有极端主义想法的定居者。

110. 特别委员会还报告说, 巴勒斯坦律师没有资格在以色列法院为巴勒斯坦囚犯辩护, 因为他们不是以色列律师协会的成员。而且, 尽管通过人权组织为巴勒斯坦人聘请了一些以色列律师, 但并非所有囚犯都有能力支付以色列律师的费用。另外, 巴勒斯坦律师无法获准进入拘留中心, 也不能接触到他们的委托人, 因为他们往往不能获得进入以色列的必要许可, 尤其是如果他们来自加沙地带的話。

意见

111. 特别报告员将就这一问题继续与特别委员会保持联系。

肯尼亚

致肯尼亚政府的信函

112.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就 Juma Kiplenge 先生一案致函肯尼亚政府。Juma Kiplenge 先生是一名律师和人权捍卫者, 他在因煽动暴力的非法集会的罪名而候审时获得保释。据有关人士说, Kiplenge 先生和其他 13 名人士在 1997 年 10 月组织并参加了为期一天的文化活动之后遭受逮捕并受到指控, 这一活动被警察强行驱散。有关人士声称, 尽管这种集会不需要任何许可而且当时发生的唯一暴力行动是由警察实施的, 但仍然对 Kiplenge 先生提出了非法集会和煽动暴力的指控。该

人士进一步报告说，有关这一案件的下一次听证会将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进行。据称，主审此案的法官在于 1997 年 11 月份对此案的另一次听证会上声言，无论在法庭上出示何种证据，他都会给被告定罪，“因为他们是制造麻烦者”。目前本案正在肯尼亚西部的 Kabarnet 地方法院进行审理。据报道，审理本案的法官是一位没有任何法律培训的门外汉。

肯尼亚政府的来函

113. 肯尼亚副检察长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来信，就特别报告员 1998 年 8 月 26 日关于 Juma Kiplenge 先生和其他 13 位人士的案件发出的信函作出了答复。副检察长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肯尼亚司法部长已经撤回了对所有案子的起诉。

意 见

114. 特别报告员对肯尼亚政府表示感谢，并高兴地注意到对 Kiplenge 先生提出的指控已被撤回。

马来西亚

115.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报告中提请人们注意对他提出的四项诽谤法律起诉仍在继续。特别报告员在一项增编(E/CN.4/1998/39/Add.5)中阐述了马来西亚联邦法院是如何拒绝他向该法院提出上诉的。因此，特别报告员已经用尽了在马来西亚法庭上有关豁免权问题的所有一切他可使用的法律补救措施。

116. 在这一拒绝之后，联合国秘书长派遣 Maître Yves Fortier 作为他的特使于 1998 年 2 月底前往吉隆坡与马来西亚的主管当局共同寻求解决有关豁免权问题的纠纷的办法。由于未能找到一项解决办法，秘书长派遣同一位特使再次于 1998 年 7 月前往吉隆坡解决这一争端。这一努力又再一次失败。

117. 秘书长在竭尽其外交努力之后，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纽约召开的届会上敦促经社理事会根据《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 30 节将此项纠纷提交国际法庭作出一项咨询意见，以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经社理事会于 8 月 5 日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将此纠纷提交国际法庭。

118. 根据国际法庭向各成员国发出的提交书面声明的指示，七个成员国提交了声明。除马来西亚之外，它们是哥斯达黎加、德国、意大利、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国法律事务处也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国际法庭于 12 月 7 日至 10 日在海牙听审了以口头方式提交的声明。联合国法律事务处、马来西亚、哥斯达黎加和意大利提交了口头声明。

119. 在审听结束时，国际法庭庭长说，国际法庭将于 1999 年春季的某个时候发表其意见。

120. 同时，马来西亚法庭也将对特别报告员在四项法律诉讼中的上诉/申请的听证会定在 1999 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举行。马来西亚政府已通知国际法庭，如果到时候国际法庭还未发表它的意见，将会进一步推迟这些听证会。

121. 在另一项事态发展中，特别报告员就有关参与马来西亚前副总理达吐克·安瓦尔·伊布拉辛的审判的辩护律师遭受骚扰的指控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和 11 月 30 日分别致函马来西亚政府。11 月 30 日的信函涉及安瓦尔的一名律师 Zainur Zakaria 被判监禁三个月一案，Zakaria 律师是在法庭上代表其委托人提出一份申请之后因蔑视法庭罪而遭监禁的。

意 见

122. 特别报告员正在等待马来西亚政府对这些信函作出答复。

123. 如果国际法庭在委员会的届会之前发表其咨询意见，特别报告员将会为委员会编写一份摘要。

新 西 兰

致新西兰政府的信函

124.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11 月 11 日就 Moti Singh 先生一案以及奥塔胡胡地区法庭 Bouchier 法官在对该案作出裁定时的行为致函新西兰政府。据称，Singh 先生对被指控偷窃罪的一个第三方提出刑事起诉。警察的调查最初确定，有充分的理由于 1996 年 7 月 6 日提出起诉。但是，在 Bouchier 法官发表了某些具体的讲话后，警方于 1996 年 12 月 4 日决定不予起诉。据报告，Bouchier 法官在私下和公开场合

发表的意见导致警方决定不予起诉。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有人指控这名法官发表的意见根本无视案件的实际情况。据说，他的结论完全出自他过去在 Singh 先生作为一名被告出现在他的法庭上时与他打交道的经历。在地方法院首席法官 R • L • Young 进行调查之后，Bouchier 法官并未遭到正式的惩戒(尽管他确实对发表那些意见表示遗憾，并对可能造成的任何尴尬局面表示道歉)。Young 法官指出，尽管已撤消刑事指控，Singh 先生仍可通过行使其公民权利寻求赔偿。

意见

125. 特别报告员正等待新西兰政府作出答复。

尼日利亚

对报界的声明

126. 1998 年 5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尼日利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向报界发表了一项声明，对尼日利亚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以叛国罪判处 6 名被告死刑表示严重关切。共有 30 位人士被指控涉嫌参与尼日利亚政府于 1997 年 12 月宣布的一次所谓的军事政变阴谋。对这些人士作出判决的临时军事法庭不符合保护被告和确保公正审判的区域和国际性标准。该法庭由不属于正常司法系统的军官组成，对大多数证据的听审均以秘密方式进行，而且被告不享有任何上诉权利。

致尼日利亚政府的信函

127. 1998 年 3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与尼日利亚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就下列人士遭受逮捕一事发出一项紧急呼吁：

- (a) Felix Morka 是拉各斯社会和经济权利行动中心的一名律师和执行主任，据报道，3 月 16 日下午大约 2 时，他到达拉各斯 Murthala Mohammed 国际机场准备登上一架前往内罗毕的飞机出席福特基金会的一次会议的时候遭到国家安全局的拘留。有关人士报告说，据认为 Morka 先生现在正被拘留在拉各斯 Ikoyi 区的 Awolowo 路。

- (b) 据报道，律师和人权活动家 Femi Falana 于 3 月 12 日与其他七名人士一起遭到逮捕。根据有关人士的报告，Falana 和其他人是在参加一次在 Ilorin 一个旅馆中召开的会议时在未受到任何指控的情况下受到国家安全局 Ilorin 分部的逮捕的。
- (c) 公民自由组织前主席、非洲网络主席和联合民主行动主席 Olisa Agbakoba 据报道于 1998 年 3 月 3 日被捕。根据有关人士的报告，Agbakoba 先生在准备向联合民主行动在拉各斯 Yaba 地区组织的一次支持民主的集会上发言时受到尼日利亚警察的袭击及逮捕。据报告，在集会中，有 36 名其他人士遭受逮捕。Agbakoba 先生在遭受 24 小时拘留后被转交一位法官，这位法官在对他提出警告之后将他释放。警察总长后来声称这一逮捕是合理的，理由是这一集会未得到许可。Agbakoba 先生已在联邦高级法院提起上诉，对其遭受逮捕一事提出疑异，并要求得到赔偿。

128. 1998 年 6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尼日利亚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一家尼日利亚独立的日报 The Diet 的编辑 Niran Malaolu 先生一案发出一项联名紧急呼吁。据有关人士报告，Malaolu 先生据称于 1997 年 12 月 28 日在该报编辑部受到军事情报局武装士兵的逮捕。Malaolu 先生在未遭受指控的情况下一直被关押至 1998 年 2 月 14 日，当日他被提交根据 1986 年第 1 号叛国罪和其他罪行(特别军事法庭)法令组成的一个特别军事法庭根据秘密指控进行审判。在将他提交军事法庭审判之前，Malaolu 先生未得到与律师、医生和他的家属接触的权利，他一直被扣留在一所军事拘留所里，然后被转往北部城市 Jos 接受审判。经秘密审判，军事法庭庭长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宣布 Malaolu 先生被判犯有叛国阴谋罪并被判处终身监禁。根据有关人士的报告，Malaolu 先生之所以受到尼日利亚军事当局的惩罚，是因为他的报纸发表了有关 Oladipo Diya 少将以及其他军官和平民参与策划一起所谓的政变阴谋的新闻，这些人均受到军事法庭的判罪，并被分别判处监禁或由行刑队处决。

129. 1998 年 6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尼日利亚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迪拜无畏号”货轮上的 27 名船员一案发出一项紧急联名呼吁，据报道，这些船员被强迫扣押在船上直至 1997 年 8 月 8 日。根据所

收到的情况,1997年8月8日,货轮在尼日利亚完成卸货之后,货主尼日利亚 Lonestar 公司将货轮扣押,提出了一项价值达 1,700 万美元的索赔要求。尽管船主聘用了当地律师,并作出了各种努力试图由当地法庭对此事作出判决,但这些努力均遭到赔索者的拒绝。1997年8月22日,拉各斯联邦高级法院下令将此船释放,条件是提交一份价值达 100 万美元的担保信。在提交这封信后,该船由于与 Lonestar 公司聘请的当地代理发生争执仍不能离港。此后,地区海军司令拒绝接受释放令。此外,尼日利亚港口管理局声称,它已收到了 Lonestar 公司要求拒绝允许该轮离港的信函。船主的律师之后与海军参谋长举行会晤,请他进行干预,并还请求联邦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进行干预。他的努力均告失败。1997年9月30日,在赔索者提出申请后,高等法院要求释放货轮的命令被缓期执行,此后,事态没有任何发展。

尼日利亚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30. 特别报告员已注意到尼日利亚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9/36)。尼日利亚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此份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说,最高法院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任命了 6 名新的法官,从而在 19 年中首次使法官人数达到全额,法官人数除尼日利亚首席法官之外达到 15 名(这是 1997 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作出的规定)。此外,临时统治理事会任命了 24 名上诉法院的法官,使法官总人数达到 50 名(其中包括法庭庭长)。这使上诉法庭的法官总人数达到了上诉法庭法令规定的全员人数。

131. Abubakar 将军答应从统一财政中向司法部门提供资金以确保司法部门的财务独立性,这是使尼日利亚司法制度获得独立的实质性努力的又一个迹象。

意 见

132. 特别报告员正等待尼日利亚政府对各项联合紧急呼吁作出答复。他高兴地注意到,尼日利亚的司法制度已经得到了一些改善。

巴基斯坦

致巴基斯坦政府的信函

133. 1998 年 9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巴基斯坦政府，回顾了他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1996 年 1 月 17 日、1997 年 9 月 23 日、1997 年 10 月 16 日和 1997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发出的信函，在这些信函中他要求率领一个代表团对巴基斯坦司法部门和律师的独立性状况进行调查，并要求巴基斯坦政府对是否可以进行这一考察作出答复。

秘 鲁

致秘鲁政府的信函

134. 1998 年 5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就秘鲁立宪法庭的一位前成员和利马 Abogados 学院现任院长 Delia Revoredo 女士一案向秘鲁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报告，Revoredo 女士在 1998 年 4 月 12 日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宣布，由于她已受到死亡威胁而准备离开该国。Revoredo 女士指出，她之所以受到威胁是因为她公开表示反对 Alberto Fujimori 总统决定竞选第三任总统。1996 年，Revoredo 女士作为国会选出的 7 名法官之一而成为秘鲁立宪法庭的一位成员。1997 年，她和其他两位法官 Manuel Aguirre Roca 和 Guillermo Rey Terry 认为，Fujimori 总统在定于 2000 年举行的总统选举中竞争第三任总统是不符合宪法的。此后，秘鲁国会将她 and 另外两名法官开除出立宪法庭。1997 年 12 月，Revoredo 女士当选为利马 Abogados 学院院长。她公开宣布，她将执行一种赞成保护人权、反对腐败的政策，她呼吁全国法官理事会对有腐败嫌疑的各位法官进行调查。据报告，Revoredo 女士与她的丈夫 Jaime 已经前往哥斯达黎加寻求政治庇护。但是，她的子女还留在利马，他们在那里仍然受到电话威胁。

135. 1998 年 5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就人权律师 Heriberto Benítez Rivas 一案向秘鲁政府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据报道，他自 1997 年 12 月开始在利马的家中受到死亡威胁，这种威胁在 1998 年 4 月期间继续持续。据报告，这是由于他开展的争取人权的工作。Benítez 先生是陆军情报局前特工人员 Leonor Rosa Bustamante 的律师，

陆军情报局成员对 Bustamante 先生进行拷打，向他逼供有关保安计划的情报。Benítez 先生还为一名退役的陆军上尉 Gustavo Adolfo Cesti Hurtado 辩护，他因诈骗罪被军事法庭判处四年监禁。Benítez 先生还向联合国通报了因遭到死亡威胁而逃离该国前往哥斯达黎加寻求政治庇护的 Delia Revoredo 女士一案。

136. 1998 年 7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就秘鲁人权协会主席兼国际人权联合会副主席 Francisco Soberon 先生一案向秘鲁政府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据报告，1998 年 6 月 19 日，协会传真机收到一份威胁 Francisco Soberón 先生的信函。这封信指责 Soberon 先生是无数恐怖主义分子的帮凶，而且与信中指称为叛徒并受到有辱人格的责骂的 Salas 先生和 Zanata 女士保持联系。Salas 先生是一位警察上尉，Zanata 女士是一名秘密特工人员。两人当时因为受到针对他们的威胁而逃亡美国避难。除了这封信中的威胁外，信中的用语似乎表明，Soberon 先生正遭到严密监视。

137. 1998 年 11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就 Elba Greta Minaya Calle 女士的人身安全一案致函秘鲁政府。根据有关人士的报告，Calle 女士由于独立行使其专业职责而成为威胁的对象。1998 年 9 月 22 日，她据称被 Cotabambas 警察局的一名警官无故拦住，这一行动和以往的骚扰指控似乎表明正在采取一种协调的行动来阻止 Calle 女士作为一名法官的独立性。

秘鲁政府的来函

138. 1998 年 3 月 3 日，秘鲁政府发来一份普通照会，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报了它最近在人权方面采取的步骤。秘鲁政府重申它决心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希望利用其一切手段提高秘鲁的人权水平。这一坚定的政治意愿的一个例子是通过了第 26926 号法律。该法对刑法的若干条文进行了修改，承认种族灭绝、强迫失踪和酷刑是危害人类罪。普通照会附有这一法律的案文。

139. 1998 年 4 月 28 日，秘鲁政府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发来一份普通照会，指出第 26940 号法律已于 1998 年 4 月 3 日颁布。该份普通照会附有这一法律的副本。秘鲁政府要求将这些资料转发给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有关的委员会。秘鲁政府指出，这一法律将加强第 26655 号法律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宽恕委员会的权力，使它能够更好地了解、评估、限定和在极为

例外的情况下向共和国总统建议为自由遭受剥夺的人士减刑。已将该特设委员会的授权延长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40. 1998 年 8 月 14 日,秘鲁政府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出一份普通照会,答复了由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7 月 14 日转发的有关 Francisco Soberón 先生一案的紧急呼吁。秘鲁政府希望向特别报告员表明,它已注意到他的信函,并已下令对此案进行调查,将在适当时候通报调查的结果。而且,秘鲁政府已下令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根据推动和保护 Soberón 先生保证要争取扩大的人权的政策,保障 Soberón 先生的安全和人身不受侵犯。

意 见

141. 特别报告员正等待对他于 1998 年 5 月 1 日、5 月 13 日和 11 月 19 日发出的信函的答复。他感谢秘鲁政府 1998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答复,并高兴地获悉已采取措施保障 Soberón 先生的安全。他还注意到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来的其他信函。

菲 律 宾

致菲律宾政府的信函

142. 1998 年 2 月 20 日,特别报告员就有关 Romeo T. Capulong、Marie Yuviengo 和 Rolando Rico Olalia 律师一案致函菲律宾政府。根据所收到的消息,他们由于为在起诉涉嫌参与 1986 年拷打和伤害工会领袖 Rolando Olalia 的军官一案中的国家证人提供法律辩护而受到骚扰。有关来源进一步报告说,在 1998 年 2 月 2 日左右,有人闯入公共利益法律中心办事处,强行打开秘密案卷进行搜查,并带走了一台电脑的中央处理系统以及 1,700 比索现金。而且,据报告,在发生此事件之前,上述律师收到了匿名电话,要求了解其行踪。此外,一些声称寻求法律协助的可疑人士查访了其办公室。其中一人出示了 1967 年印发的一个身份证,该证上的名字是一个省的已故的前省长的名字。还据报告,Capulong 律师也受到监视。1998 年 1 月 13 日午夜,有人报告说,有一辆面包车在其寓所周围巡视,这一情况与 1998 年 2 月 2 日晚上 9 时左右又再次发生。有关人士进一步报告说,这辆面包车据悉型号为

Tamaraw Fx, 车牌号为 347,车里坐着三个人。据报告,所有这些行为都涉及上述律师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对若干名高级前任和现任军官提出了犯有谋杀罪的指控。

143. 1998 年 5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自由法律协助组织副主席 José Manuel Diokno 一案联名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据报告,Dilkno 先生由于为 Kuratong Baleleng 一案中的国家证人辩护而收到一份书面的死亡威胁。此案涉及菲律宾国家警察局的警员于 1995 年 5 月杀害 11 名人士。

菲律宾政府的来函

144. 1998 年 3 月 18 日,菲律宾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对他 1997 年 12 月 10 日关于 Nicloas Ruiz 律师和 Jevee Patalita 先生的案件的信函作出答复。菲律宾政府提供了下述情况。

145. 1997 年 7 月 18 日,最高法院发出一项人身保护令,命令被告最晚不得迟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就此保护令向奎松城区域审判庭 Estrella Trias Estrada 执行法官作出答复,并在同一天在同一位法官主持的听证会上出庭并出示失踪者 Ruiz 律师和 Patalita 先生。该保护令进一步指示 Estrada 法官按照实情对本案进行审判和裁决,并随后向高等法院提交一份他裁决的副本。

146. 1997 年 7 月 22 日,以编号 G. R. 第 129635 号和标题“原告 Benedicta N. Ruiz 和 Nicloas Giovanni N. Ruiz 对被告 Benjamin Libarnes 准将、José Calimlim 准将和 Santiago Toledo 主任”备案的要求为 Nicolas Ruiz 和 Jevee Patalita 律师提供人身保护的请愿诉讼的被告对人身保护令作出答复,指出,他们没有拘留 Ruiz 律师和 Patalita 先生。但是,被告向上诉法庭提交了要求下达复审令和禁令的一份请愿书(紧急要求颁布一项临时暂缓执行令和/或法院初步强制令),这份请愿书以编号 CA-G. R. SP. 41980 号和标题“原告 Benjamin Libarnes 准将和其他人对被告 Estrella Estrada 和 Benedicta N. Ruiz 和其他人”备案。

147. 1997 年 8 月 20 日,上诉法庭第 10 司发出一项临时暂缓执行令,制止被告法官继续审理人身保护令请愿书。因而,对要求颁发人身保护令的请愿书的听证被中止。

148. 1997年10月27日，上诉法庭颁发了一项法院临时强制令，命令其中的政府和私人被告在对请愿书作出最后解决之前停止就G. R. 第129635号案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截止政府来函的当天，上诉法院还未就该项请愿作出终审裁决。

149. 目前正联合调动菲律宾全国警察和国家调查局的有关部门查明有关失踪人士的下落。这一案件是涉及一名被指称为贩毒大王的更大一宗贩毒案的一部分，目前正设法从香港引渡这名贩毒大王。菲律宾政府强调指出，菲律宾政府决心打击菲律宾受到的毒品威胁，因此对此案非常重视。由于调查仍在进行，并鉴于Ruiz先生和Patalita先生的案件已提交法庭审理，因此不能在此时提供具体的情况。

意 见

150. 特别报告员感谢菲律宾政府作出的答复。但是，但他此后未能得到有关对Nicloas Ruiz和Jevée Patalita失踪一案的调查的任何进一步的消息。

俄罗斯联邦

致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信函

151. 1998年11月19日，特别报告员就Vasiliy Rakovich一案致函俄罗斯联邦政府。据称Rakovich先生于1998年10月23日在Vasiliy Chaikin一案的审理的午休期间遭到袭击。当时Rakovich先生是Chaikin先生的辩护律师，当时本案正在克拉斯诺达尔地区斯坦尼察列宁格勒的城市法院中进行审理。据说，这一袭击的原因是Rakovich先生要求对Sergey Tsaturyan审讯Chaikin一案的证人一事进行调查。Tsaturyan先生是Vasiliy Chaikin一案的首席调查官。

意 见

152. 特别报告员正等待俄罗斯联邦政府的答复。

卢 旺 达

153. 人权委员会卢旺达人权状况问题特别代表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3/402,第 40-49 段)中报告说,在过去一年中,卢旺达的司法审判情况有所改善。例如,检察长办公厅已开始采用“集体审判”程序,以设法减轻司法系统的负担,并使民事案件中的各方能够在卢旺达获得法定代理人。而且,特别代表对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作出的裁决表示赞扬,并希望,这些裁决将成为根除犯法不受惩罚现象的第一步。

154. 但是,人们仍然十分担忧的是,目前缺乏充足的财力和人力来支持卢旺达的独立公正的司法系统的有效运作。

意 见

155. 特别报告员同意特别代表对司法部门缺乏资金问题表示的担忧。

斯里兰卡

致斯里兰卡政府的信函

156. 1998 年 8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Weerasinghe Arrachige Janaka Chaminda 先生一案发出一项紧急联名呼吁。根据所收到的消息,他于 19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点 15 分遭受逮捕,并被带往 Ja-ela 警察局实行拘留。据报告,他在被捕的当天和夜里多次遭受一名警察长的拷打。据报告,前去探访他的 Milroy 先生据说也被同一警察局拘留,并在那里受到一名警官的拷打。据称,他们自被捕以来还未被提交任何一个司法当局处理,未受到任何指控,并被剥夺了聘请一名法律顾问的权利。据说两人都被剥夺了与其家属接触的权利。而且,人们担心,上述人士可能继续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157. 1998 年 11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就一份著名的斯里兰卡报纸《星期天观察家报》上报道的指控致函斯里兰卡政府。1998 年 6 月 7 日刊登的一篇文章指称一名未带枪械的高等法院法官采取了不当行为。具体地说,这名法官被指控与其案件正在该位法官的法庭受理的一名被告和另一名高等法院法官举行私下会晤。虽然未

提供任何人的姓名，但通过查明身份对有关人士实施处罚或通过宣判无罪解决此案是十分重要的。

斯里兰卡政府的来函

158. 1998年10月17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函特别报告员，向他通报说，已将他1998年11月11日的信函的内容转发给斯里兰卡的有关当局，并将在收到斯里兰卡当局提供的情况之后再次来函。

意 见

159. 特别报告员正在等待对他1998年8月11日的信函的答复。

苏 丹

致苏丹政府的信函

160. 1998年1月16日，特别报告员与苏丹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就 Zaki Mansour 和 El Hussain Mohamed Ahmed 两名律师遭受逮捕和拘留一案联名发出一项紧急呼吁。两人于1997年12月21日被捕，1998年1月1日 Yahya El Hussain、Margani El Hibir 和 Mahjoub Abdalla Mohamed 也遭受逮捕。据报告，Margani El Hibir 已于1998年1月7日获释。根据所收到的消息，这些人之所以被捕是因为苏丹律师于1997年12月20日在喀土穆组织了一次和平示威，在这次示威中，有1,000至2,000名律师步行前往喀土穆的高等法院和司法部抗议对人权的侵犯行为以及对律师的逮捕和骚扰。报告对律师的身心健康表示严重关切。还据报告，已向司法部部长发出一份备忘录，要求司法部门公正独立，关闭所有公共秩序法庭，撤销1993年对《1983年辩护权法案》的修正案(这项修正案剥夺了苏丹律师享有保密的权利并将律师协会置于公会登记局和劳工部部长的控制之下)、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释放未受任何指控却遭受监禁的所有人士，尊重法治，废除违反苏丹政府已同意的各项国际人权法的所有立宪法令和律法，并恢复苏丹的民主和公民权利。据称，被迫每天要到安全局总部报到的人士和律师包括地方检察官委员会雇员 Ilhlam Nassir 女士、哲学系教授 Mohammed Osman Maki 和商人 Hamid

El Nur 先生。而且，El Sheik Mohamed、Ali Adam、Fatima Abu El Gasim 女士和 Abd El Hameed Khalaf Alla 律师均被迫从早晨六点至午夜留在安全局总部。

161. 1998 年 1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与苏丹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人权卫士和律师 Gazi Suleiman 先生遭受逮捕和拘留一事联名发出一封信函。根据所收到的消息，Suleiman 先生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时在喀土穆遭到逮捕，并于同天下午 4 时送交审判。还据报告，在休庭 4 小时后，在大约晚上 9 点，进行了一次即决审理，根据 1991 年刑法第 66 节(散布谣言)和第 94 节(未能执行一名政府官员的命令或传唤)被定罪。提出指控的原因据称是 Suleiman 先生拒绝听从安全局 199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发出的传唤以及他就苏丹律师协会以及苏丹的总的法治情况发表的公开声明。根据消息来源，Suleiman 先生根据法律规定有充分的理由拒绝传唤，因为安全局官员未能出示他们的身份证。消息来源进一步报告说，Suleiman 先生否认散布谣言的指控。据报告，Suleiman 先生已被判处 5 个月的监禁并被罚款 500,000 苏丹磅，据报告他现在正被关押在安全局总部，然后将转往 Kober 监狱。

162. 1998 年 5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就恢复民主联盟的一名主要成员 Ali Alsayed 律师和包括 Khalid Abu Elrous 在内的其他反对派律师遭受逮捕一案致函苏丹政府。根据有关人士的报告，武装的安全人员于 1998 年 5 月 7 日逮捕了 Ali Alsayed 先生。然后将他带到其办公室进行搜查。他被拘留的地点不明，人们对他的身心健康表示担心。消息来源还指称，Khalid Abu Elrous 律师最近与其他属于恢复民主同盟的成员的 83 名其他律师一起被捕。消息来源人士报告说，这些逮捕是在对新宪法进行公民投票期间发生的。

163. 1998 年 8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就据报告于 7 月初在喀土穆被拘留的 Mostafa Abdel Gadir 先生一案致函苏丹政府。消息来源人士指称，Gadir 律师之所以被捕是由于他于 1998 年 6 月底被捕的一些政治反对派的成员提供法律辩护，这些反对派成员声称，根据新颁布的宪法的规定，他们将立刻重新开展政党活动。

苏丹政府的来函

164. 1998 年 5 月 8 日，苏丹政府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来一份普通照会，对特别报告员 1998 年 1 月 16 日的信函作出了答复。苏丹政府向他通报说，Zaki Mansour、Alla Eldin Mohamed Ahmed、Yahia Elhussein、Ihlan Nasir、Mohamed Osman

Mekki、Hamid Elnur、El Sheikh Mohamed Ahmed、Ali Adma、Fatima Abuelgasim 和 Abdel Hameed Khalafalla 律师根据法律受到了时间很短的初步调查。没有对任何人实施拘留。

165. 1998 年 7 月 11 日，苏丹共和国人权咨询理事会报告员致函特别报告员，承认已收到他就一些苏丹律师遭受拘留一事发出的信函。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之后，苏丹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说，这些指控都是毫无根据的。特别是，Ali Alsayed 和 Khalid Abu Elrous 律师都在继续过着他们正常的生活，并仍在开业。但是，一些保安人员在特别报告员的信函中所述的日期向他们诉说了在苏丹律师协会大楼中所发生的某些事件，但他们未遭到拘留。

166. 1998 年 10 月 26 日，苏丹政府致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8 月 23 日就所谓 Mustafa Abdel Gadir 律师遭受拘留一案的信函作出答复。苏丹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Abdel Gadir 律师从未象指控的那样遭受拘留，他十分自由，正在从事他自己的专业工作和其他活动。

意 见

167. 特别报告员对苏丹政府的答复表示感谢。但是，他对律师遭受安全部队的某种形式的骚扰表示关切。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68. 1998 年 10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就 Pamela Ramjattan 女士因谋杀其未婚夫亚历山大·乔丹而被判处死刑一案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发出一项紧急呼吁。Ramjattan 女士目前即将遭到处决。根据所收到的消息，由于法庭未能考虑有利于被告的突出及可减轻罪行的因素而似乎未能作出公正判决。特别报告员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暂缓死刑程序，使他能够对该案的事实作更具体的研究，并可能向大赦权力咨询委员会提交一份具体的干预书。

意 见

169. 特别报告员迄今还未收到苏丹政府的答复。同时他也正在等待消息来源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突 尼 斯

致政府的信函

170.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就 Radhia Nassraoui 律师一案致函该国政府。据收到的消息说，1998 年 2 月 11 日，该名律师的事务所被人闯入并受到洗劫，她的大部分材料被盗窃。她的事务所大门是被强行砸开的，受到严重损坏，事务所内的物品失窃，包括档案、法律书籍、电话机、传真机和计算机。另外，据报告说，Nassraoui 女士是由于从事保卫人权的活动而受到此种袭击的目标。另据报告说，该女士经常受到治安人员的监视，有目击者报告说，该次事件发生的当天曾在她的事务所附近见到过治安人员。

政府发来的信函

171. 该国政府 1998 年 6 月 3 日致函特别报告员，答复他 1998 年 3 月 12 日的信件。该国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Nassraoui 女士 1998 年 2 月 18 日通过律师向突尼斯一审法院共和国检察官提出了一项请求，她在请求中还指称说，她的事务所受到了破坏性盗窃。根据这一控告，共和国检察官决定进行有关破坏性盗窃他人财产案的调查。他已责成高级法官负责调查，法官则命令法警处理此事。警方人员到达了现场，当着 Nassraoui 女士的面询问取证，调查人员请该女士前往法警局以作陈述。但是，有关当事方并没有按这一邀请行事。该国政府还告知特别报告员，以查明真相和弄清事实为目的的调查正在正常进行。

意 见

172. 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并期待着有关调查结果的进一步消息。

土 耳 其

致政府的信函

173.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就 Kemal Yilmaz 先生被拘留一事向该国政府发送了紧急呼吁，他是伊斯坦布尔律师协会的律师、土耳其当代律师协会及人权协会的成员。据消息来源说，Yilmaz 先生 1998 年 2 月 21 日探视了被关押在当地监狱的委托人，在此以后，当他离开该市时被捕。虽然土耳其法律规定，只有检察官方可讯问律师，但他受到了警察的讯问。据消息来源说，他被关在 Yozgat 的 E 型监狱。据指称说，Yilmaz 先生被怀疑是一个非法组织的联络员。消息来源表示担心，Yilmaz 先生可能会受到心理和/或肉体酷刑。

174. 1998 年 8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与对妇女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就律师 Sevil Dalkilic 女士致函该国政府，该名女士 1995 年被判 30 年监禁，据说作出这一判决的依据是她在酷刑之下作出的陈述。据消息来源说，Dalkilic 女士 1994 年 3 月被拘留，在安卡拉警察局被关押了 15 天。在此期间，据说她受到了死亡和强奸的威胁、性虐待、殴打、电击和高压水龙的喷射，并且不许吃饭睡觉，不许用厕所。据说，由于受到殴打，她的下颚双侧脱臼。消息来源还报告说，当她被控参加非法的库尔德工人党、运送炸药和从事分裂主义活动而在安卡拉国家安全法庭受审时，她在警察拘留期所作的陈述被当作证据。这一陈述没有任何法医证据或证人证词作为佐证。据报告说，在法庭上出示的唯一另一证据，是警方的陈述和审判中的其他被告显然也是在逼供之下所作的陈述。Dalkilic 女士在法庭上撤销了她的陈述，指称说这是在酷刑之下逼供的结果。消息来源称，法庭没有对她提出的控告进行调查。

政府发来的信函

175. 1998 年 5 月 6 日，该国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其中附有关于 Kemmal Yilmaz 先生案件的一份材料。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该人是一名律师，1998 年 2 月 21 日在 Yozgat 被拘留，在当地的检察长对他进行了初步讯问之后，他被一审刑事法庭下令逮捕，关押在 Yozgat 监狱，原因是充当非法的恐怖主义组织 TKP/MI-TIKKO 的送信人，向该组织成员提供窝点和协助。

176. Kemal Yilmaz 在前往 Yozgat 监狱探视其委托人(Hasam Durna 先生、Erdal Cetinkaya 先生、Ismet Cetkinaya 先生和 Ali Gocmen 先生, 所有这四个人都被认定是非法恐怖主义组织 KTP/MI-TIKKO 的成员)时, 被发现在纸卫生巾中加带一份文件, 其中反映了该非法组织的主张和战略。

177. Yilmaz 先生的案件后来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被移交给了安卡拉国家安全法庭。他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被转送至安卡拉的 Ulucanlar 监狱。他的案件目前正在等待安卡拉国家安全法庭的审理。

178. 通过体检报告已经核实, 无论在被拘留期间或被捕之时, 他均未受到过酷刑或虐待。

179. 1998 年 10 月 27 日, 该国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和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对他们 1998 年 10 月 12 日关于 Sevil Dalkilic 夫人案件的信函作了答复。政府向两名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下列情况。

180. 首先, Sevil Dalkilic 夫人是一名律师、Kaman 地方律师协会会长、人权协会成员, 1994 年 3 月 3 日在克尔谢希尔省和安卡拉市治安部队的一次协调行动之后被拘留, 理由是她参加了 Ibrahim Halil Ata 先生和 Ismet Ayaz 先生组成的非法活动集团, 该两人分别是恐怖主义组织库尔德工人党的中央区省份代表和政治代表。Dalkilic 夫人被根据当时有效的土耳其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拘留了 14 天, 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被逮捕。

181. 第二, 通过对 Dalkilic 夫人的讯问, 她被认定犯有以下罪行: 1993 年 8 月 15 日企图在安卡拉—奥兰的一处林区纵火; 1993 年 9 月 23 日在克尔谢希尔省司法大楼投放炸弹;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克尔谢希尔省的 Emlak 银行大楼使用爆炸装置; 1993 年 10 月 14 日, 在克尔谢希尔省省府大楼使用爆炸装置; 1993 年 12 月 22 日在安卡拉某政党大楼投放炸弹; 1994 年 1 月 1 日在克尔谢希尔省属于司法部的政府房屋投放炸弹。

182. 第三, Dalkilic 夫人的案件是安卡拉国家安全法庭审理的, 1995 年 2 月 7 日她被判 15 年监禁和 1,920,000 土耳其里拉的罚款, 罪名是加入武装集团和使用爆炸物。对这一判决, 被告向最高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 1995 年 10 月 13 日, 安卡拉国家安全法庭的裁决被维持原判。

183. 第四, Dalkilic 夫人和她的律师分别于 1994 年 7 月 8 日和 1994 年 11 月 14 日提出了她在被拘留期间受到酷刑的指控。但是, 在她的拘留期结束时于 1994 年 3 月 16 日签发的法医报告证实, 她没有受到酷刑或虐待。另外, Dalkilic 夫人 1994 年 3 月 17 日在国家安全法庭听证时承认了安全局对她进行讯问时获得的证词, 并没有指控她的人身完整受到任何酷刑或虐待。

意见

184. 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作出的答复, 但他未能核实政府方面转来的材料。

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

185.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访问联合王国的报告(E/CN.4/1998/39/Add.4)中, 提到了若干关注事项并提出了建议。联合王国政府确实作了答复。特别报告员仅想处理两个问题, 即对辩护律师的恐吓和骚扰和帕特里克·菲纽肯被杀害的案件。

对辩护律师的恐吓和骚扰

186.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38 段中说, 他确信发生过北爱尔兰保安队警官对辩护律师进行骚扰和恐吓的事件。除其他外, 政府在答复中说: “显然这是一个引起强烈关注的问题。但是, 我们希望能够得到有关指称的具体详情。若有新的证据, 我们愿意确保对此进行调查”。据报告说, 北爱尔兰警察局长曾说, “他提出的所有控告涉及的都是传闻。我并不是说不应认真地看待这些控告, 但他没有任何实在证据就下了结论”。(《星期日商业邮报》1998 年 10 月 10 日)。

187. 如果该位警察局长说指称应当加以证实的意思是, 必须要求证人当着特别报告员记下宣誓证词以证实任何指称, 那么出访的特别报告员是没有这种权力的。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听取了各方人士的陈述并研究了向他提交的材料, 情况仍然是, 北爱尔兰保安队通过非政府组织国内外的报告完全知道这些控告。但它没有加以注意。特别报告员认为, 对于非政府组织报告的指称, 北爱尔兰保安队表现出根

本熟视无睹的态度。所牵涉到的律师仅仅是北爱尔兰 1,700 名律师中的 30 人左右，很容易就可以查清。警察局长可以很容易地请他们出席会晤，了解他们向非政府组织而不向保安队提出指控的原因。通过这种对话，本来是有可能恢复对北爱尔兰保安队调查机制的信心的。该位警察局长未能这样做，反而任由局面恶化。

188. 一名律师最近提出了一系列正式控告，警方被控事务独立委员会对就这些控告进行的调查进行监督。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说，该委员会对调查控告的方式表示不满。因此，伦敦市警察局被指定调查这些控告。有关的调查尚未结束。这再次表明，人们对北爱尔兰保安队的调查机制缺乏信心，并且进一步说明了有关律师继续向北爱尔兰保安队提出控告的原因。

189. 特别报告员认为，现在，讯问用的音像记录手段已经完全投入使用，警察调查专员制度将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实行，在这种情况下，辩护律师受骚扰和恐吓的案件将会减少。但是，只有当负责落实这些机制的人意志坚定，训练有素，尊重被调查的涉嫌人的权利和代表这些人的律师的作用，这类机制才会行之有效。特别报告员希望，彭定康委员会将处理这个问题。

帕特里克·菲纽肯被杀害案

190. 关于知名律师帕特里克·菲纽肯被杀害的案件，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表示认为，有强烈的理由进行一次独立的司法调查。事实上，他要求该国政府向在“星期日血案”事件中所作的那样援引《调查委员会法》的规定。

191. 政府的答复是，现在没有新的证据作为这种调查的理由。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方面可能误会了他要求进行此种调查的原因。他对这起杀人案的关注在于国家、及军方和/或北爱尔兰保安部队在这一杀人案中是否有串通作用的疑问。从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材料看，至少有此种串通的表面证据。政府迄今为止拒绝公布约翰·史蒂文斯第二次调查的报告，这进一步证实了特别报告员的这种结论。甚至都没有象上一次调查那样公布一份报告摘要。特别报告员并不是要求为这一杀人案起诉任何人，如果是那样，就需要有新证据。

19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惊讶地从一条新闻报道中得知据说是北爱尔兰保安队总监说的一段话。据报道他说，“从来就没有北爱尔兰保安队串通的迹象，约翰·史蒂文斯(英国警察局长，接替约翰·斯托克调查北爱尔兰保安队串通共谋一事)

所发现的是，其中牵涉到非全日制服役的人。没有任何人暗示说北爱尔兰保安队与准军事部队串通”(《星期日商业邮报》，1998年10月4日)。

193.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说法出自警察局长之口令人吃惊。在访问贝尔法斯特结束时，特别报告员要求再次会见警察局长罗尼·弗拉纳根先生。在这次会晤中，特别报告员要求就这个问题得到答复。该位警察局长说，由于调查当时他不是警察局长，因而他无法作出答复，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约翰·史蒂文斯先生了解情况。该警察局长甚至主动打电话给约翰·史蒂文斯先生，允许他(史蒂文斯)回答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当特别报告员以书面形式向他提出一些问题时(见 E/CN.4/1998/39/Add.4 第 70 段)，他(史蒂文斯)予以回绝，除其他外的理由是，“报告严格保密，如提供其中某些资料，需事先得到上述人员的许可”(E/CN.4/1998/39/Add.4 第 71 段)。

194. 令人困惑不解的是，警察局长在会晤特别报告员时主动指示约翰·史蒂文斯回答特别报告员的问题。但是他拒绝回答，除非得到北爱尔兰事务大臣和/或警察局长的批准。但是，据报告说，警察局长至少已经将约翰·史蒂文斯报告的一部分透露给了《星期日商业邮报》。如果被视为高度保密的报告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由警察局长透露给报界，那么为什么不能公布整份报告呢？

195. 自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发表以来，一名记者约翰·瓦尔先生撰写并刊登在1998年4月24日的《新国务活动家》上的一篇发人深省的文章吸引了特别报告员的注意。瓦尔先生在该文中详细报道了英国陆军在帕特里克·菲纽肯这类杀人案中的传统作用。该文也提到了帕特里克·菲纽肯被杀一案。特别报告员在伦敦会见了约翰·瓦尔先生并与他讨论了该文的内容。特别报告员认为，该文中所作的解释进一步证实了他的结论，治安部队可能是帕特里克·菲纽肯被杀案的共谋。如果说需要新的证据，那么这篇文章中似乎就有很多。据报告说警察局长向《星期日商业邮报》透露“非全日制服役的人牵涉其中”，这进一步证实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196. 因此，特别报告员重申早先的呼吁，要求皇家调查委员会调查此事。只有进行一次此种调查才能最后排除有关这一残忍杀人案的挥之不去的疑问，此案对于北爱尔兰法律专业的独立性具有令人不寒而栗的影响。

致政府的信函

197.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致函各国政府，涉及到麦西尔·卡拉赫尔、马丁·麦恩斯和贝尔纳特·马克金在北爱尔兰克莱加温巡回法院一次出庭之后受到警方殴打的指称。尤其令人关注的是，指称的殴打发生在法院建筑的界区之内。另据消息来源说，这些指称是由上述三人的律师向受薪治安官肯·尼克松先生提出的。消息来源报告说，受薪治安官向律师们表示，他什么都没看见，因此无法进一步受理此事。消息来源还报告说，以上提到的三人声称，他们到法院去就是因为经常受到推搡和辱骂。就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尼格尔·罗德里先生告知特别报告员，他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转发了有关麦克金先生和麦西尔·卡拉赫尔先生的指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提供了 1997 年 6 月 30 日该国政府答复的副本，政府在其中表示，关于这些指称，将要进行一次警方被控事务独立委员会监督下的内部调查，查明对北爱尔兰保安队警官的控告。

意 见

198. 特别报告员正在等待关于对这些指称进行调查的答复。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致政府的信函

199. 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就德斯坦·鲁基奇先生被逮捕一事转发了一项紧急呼吁，该人是人权律师，近年来一直被科索沃省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政治犯辩护，据报告说，他曾向海牙的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国际法庭提供关于塞尔维亚特种警察部队在科索沃省犯下的战争罪行的材料。据消息来源说，鲁基奇先生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被捕，当时在场的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当天，他被按照加快办案程序，根据塞尔维亚公共秩序法第 6 条第 3 款判处 60 天监禁，这是扰乱公共秩序的最长监禁期。消息来源还指称，鲁基奇先生在被捕后受到警察的重殴，由于肾部被打伤，情况严重，7 月 30 日住院。对鲁基奇先生控告的依据是，一名调查法官声称，鲁基奇先生侮辱了她，说她的举止象个警察。

法院裁决表明，他确实在该名调查法官的办公室说了这种话，当时该名法官不许他摘录与为委托人辩护相关的法庭文件，只许他阅读。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刑事诉讼法保障无条件审阅与委托人有关的法庭文件。消息来源还报告说，另一个人权积极分子扎赫里达·波德里姆卡库女士 1998 年 6 月 9 日在普利什蒂纳被捕。波德里姆卡库女士此前一直在调查 1998 年 5 月 31 日发生在波克莱克村的事件，当时警方在对该村袭击时扣压了 10 名阿尔巴尼亚族男子。据消息来源说，次日，人们发现了其中一人阿尔迪安·德柳的尸体，另外 9 人仍然下落不明，估计已经死亡。

意 见

200. 特别报告员正在等待该国政府的答复。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01.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3/322)，该报告说，急需对科索沃省平民的大规模罪行进行独立调查。在 1998 年进行了三次全面实地访查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到了继续发生的不遵守关于警察行为和被拘留者待遇的国内和国际标准的情况(A/53/322/Add.1 第 36 段)。

202. 普里兹伦地区法院已经开始审判涉及恐怖主义和反对国家的活动的刑事诉讼。迄今为止，所有被指控者均已定罪并判刑。这种审判在周日中每隔一天举行一次，一直安排到 1998 年 10 月底和 11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科索沃各地的这些审判进行了观察(A/53/322/Add.1,第 37 段)。

203. 1998 年 10 月 13 日的米罗舍维奇—霍尔布鲁克协议(第 11 和 12 点)规定赦免参加科索沃省武装活动的人。在这种规定得到执行之前，联邦议会必须审议和核准协定中涉及刑事诉讼的部分，并将其变成条例，然后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政府公报中发表。直至编写本报告之时，关于赦免参加科索沃武装活动的人的规定是否能获得通过还不清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还报告说，在联盟议会采取行动之

前，塞尔维亚司法部可发出临时指示，暂停对被控从事恐怖活动的人的刑事诉讼(A/53/322/Add.1,第37段)。

八、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204. 从干预的次数看，许多政府没有及时给予答复。特别报告员一般要求在一个月之内得到政府的答复。

205. 特别报告员向之提出要求进行实地访问的一些国家的政府没有给予积极的答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说明，他要进行实地访问的国家并不仅仅是法官和律师面临司法独立性受到威胁问题的国家，而且还包括正在努力改进和提高司法独立性的国家，以便把这些积极动态报告给委员会。此种报告能够鼓励其他国家仿效这种努力。

206. 关于标准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间组织处理司法和律师独立性的问题，但对标准有可能泛滥感到关注。标准必须是统一和一致的，否则就会出现混乱。特别报告员将继续与各政府间组织一道密切工作，处理这个问题。如果发现联合国《基本原则》的实质过于笼统，不够细致，或许就有理由加以审查。

207. 全世界的各个法官和律师组织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独立地位表现出了越来越强的兴趣。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请他参加不同地区会议的许多邀请，这反映出了这种兴趣。

208. 随着各国特别是转型国家对落实人权标准、支持法治和加强司法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的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报告员将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处密切合作，援助这方面的活动。

209.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往往需要分析法律和立法。当此种法律和立法使用除英语以外的语言时，需要以专业水准将此种法律和立法译为英语，这使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遇到了大量困难。这方面的困难不仅妨碍和拖延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而且也影响到他的工作质量。

B. 建 议

210. 基于早先就国别情况提出的一些意见、他开展的活动和作出的结论，特别报告员愿提出一些具体建议：

- (一) 关于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特别报告员重申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39/Add.4)第 95 段中的早先建议，该国政府应设立一个独立的司法调查机制，调查帕特里克·菲纽肯被杀害一案。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公布约翰·史蒂文斯的第二份报告。
- (二) 人权委员会在确立这一任务的第 1994/41 号决议第 4 段中促请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职责，并向他发送索要的一切资料。本着这段的精神，特别报告员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对他的干预给予及时答复，并积极考虑他进行实地访查的要求。
- (三)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政府、国家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向他提交影响到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独立性的任何法院裁决和任何立法以供其审议，无论此种判决和立法的效果是增强或是限制了司法和律师的独立性。
- (四) 特别报告员请求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他提供翻译专业协助，使他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

-- -- -- -- --